

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文件

苏教办安〔2016〕4号

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转发国务院 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开展 校园欺凌专项治理的通知

各市教育局，昆山市、泰兴市、沭阳县教育局：

近年来，全国部分地区中小学校学生之间蓄意或恶意通过肢体、语言及网络等手段，实施欺负、侮辱造成伤害的校园欺凌事件时有发生，国务院、教育部对此高度重视，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专门下发通知，开展校园欺凌专项治理。现将该通知转发各地执行。

各地要根据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通知要求，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部署，逐条逐项进行落实，环环紧扣，把工作落到

实处。各地各校要明确责任，制定具体的专项治理方案，做好学校自查、县区普查、省辖市复查工作，准备好迎接国家和省对各地开展校园欺凌专项治理情况的督查。通过专项治理，加强法制教育，严肃校规校纪，规范学生行为，促进广大师生身心健康，建设平安校园、和谐校园。

附件：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校园欺凌专项治理的通知

